

聲 明 書

聲明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本公司)謹就參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 貴公司)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舉辦物件編號 T1006-1335 位於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 594-7 地號土地之標售投標相關事項聲明如下，且保證所聲明之內容均為真正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本公司已充分了解將其所有關於本次投標標的之文件以書面方式完全揭露，並給予本人/本公司充分之閱覽、評估、鑑價期間，本人/本公司並依照其專業獨立判斷決定購買；並同意遵守投標及開標須知之規定，如嗣後由本人/本公司得標者，願意依照 貴公司所提供業經本人/本公司審閱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簽訂契約及履約。
- 二、本人/本公司如未得標或未經本公司予以保留出價權利之投標人，所繳交之保證金(支票、本票或郵政匯票)，同意 貴公司於開標後由被授權人/受任人當場領回。

此致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